

# 慈濟大學 學生選課作業要點

89年5月8日 88學年度下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學年度上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5月18日 89學年度下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5月3日 90學年度下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2月4日 91學年度上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2月4日 92學年度上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5月25日 93學年度下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16日 94學年度上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22日 94學年度下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9月21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15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2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6年5月28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14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6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15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24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8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19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系、所規定課程表辦理，並須經系、所主任之核准。

第二條 學生選課分為電腦預選與手動加退選，新生及轉學生之第一學期則由教務處另行安排時間進行電腦選課。電腦預選與手動加退選實施流程如下：

## 一、電腦預選：

- (1) 每學期教務處公佈次學期課程時間表後，學生依規定時程開始進行電腦預選。
- (2) 電腦預選後，教師資訊服務系統提供各科目之學生預選清單，主課老師可至系統中查詢及列印。

## 二、手動加退選：

- (1) 課程之加退選，以課程開始後第二週結束前辦理為原則。

學生逾期補辦選課，以第三週結束前辦理為原則。

學生申請停(退)修，以第十一週結束前辦理為原則。

- (2) 學生加、退選須填寫『學生加、退選單』並經授課教師及系主任同意後，再至課務組辦理更改。
- (3) 教務處於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製作選課確認單提供學生核對，

核對無誤後簽名繳至系所，並由導師統一審核無誤後簽章繳回教務處。選課資料若有錯誤、疑問或經由導師修改，學生應於第五週結束前至教務處查詢、更正。

(4)加退選截止後，各系所及主課老師可上網查詢及列印修課學生名單。學生資料若有錯誤或疑問，應於二週內通知課務組更正。

(5)依規定需繳交學分費但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者，該科自動退選。

第三條 學生之選課確認單須於第四週結束前繳回為原則，未繳回者視同已確認。除因行政疏失所造成之選課記錄錯誤，或原選課程停開而需加選者外，一律不得於規定時程之外辦理加、退選。學生退選後，總修讀學分數仍需符合第四條應修學分數之限制，退選課程不計成績、學分，不予核退學雜費。

若學生拿到選課確認單後，因不可抗力因素須逾期加退選，須至教務處領取特殊原因逾期加退選申請表，經授課教師及系/所主管同意後，於第五週結束前繳回教務處辦理申請。

第四條 各學系大學部學生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悉依學則第十八條辦理。若因學生健康、家庭變故及其他特殊原因而超出上列學分上下限之學生，應經系主任同意，並於加退選單或選課確認單上加註同意字樣。

第五條 二年級（含）以上之學生，需按照所屬學系之課程表，先將必修及應修之科目選齊，凡前一學年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儘先即時修習，避免延至畢業年級重修。

第六條 凡全學年之選修科目，僅選一學期者，已及格之學分不得抵充最低畢業學分數，但科目名稱以一、二區分者，不受此限。

第七條 二年級以上加修輔系、雙學位、專業學程者，需依本校所公佈之各學系輔系、雙學位、專業學程科目表修習之，如有科目名稱及學分數不符合者，不予承認輔系、雙學位、專業學程。

第八條 各學系學生對於必修課程，均應以選讀本系本班所開者為準，如係重修或補修學生因時間衝突，經系主任認可者，亦只能選修與本學系學分及課程名稱相同之他系課程。

第九條 學生所修習之科目，其上課時間不得衝突，如有衝突一經查出，衝突科目學期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第十條 學生所須修習之通識教育課程，依通識課程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第十一條 各學系學生凡選修非該學系相關之科目，非經各系所主任認定者，

不得抵充最低畢業學分數。

- 第十二條 轉系生及轉學生除應分別辦理認可或抵免之學分外，凡應補修轉入年級前之科目，應儘先補修。
- 第十三條 轉系生及轉學生，凡轉入學系應修之科目，已修習及格且學分相同者，經系主任認可後得予免修；原科目停開者，得另選性質相近者代替。
- 第十四條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新生，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之原則下得酌情抵免。
- 第十五條 加退選後，開班授課之最低修課人數：研究所三人（入學人數不足五人者之研究所〔組〕不在此限，但以教育部核定之組別為限），大學部校內老師五人（大四選修課程三人），校外本地老師十五人，校外（非花蓮地區者）老師二十人，活動性課程選課人數十五人。除因影響學生畢業資格、英文授課課程、連續性課程於加退選週結束後一週內辦理簽准之課程外，人數不足之課程一律停開。選修同學得於一週內加選其他課程，但適應體育課程不在此限。
- 第十六條 每班授課人數上限由開課教師自訂。
-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